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已经2025年3月26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5年5月15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为规范开展我校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，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

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注册的在读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对每位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全面考核，具体考核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：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品德、组织纪律、法治观念、学习与工作态度等方面；

（二）学术品行：突出对学术诚信审核把关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、论文造假等行为；

（三）课程学习：包括培养计划执行情况、已修课程成绩及学分等；

（四）科研能力：包括前沿文献阅读、文献综述报告能力，对国内外学术动态了解程度，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；

（五）健康状况：包括身体状况和心理状况等。

第二章 考核程序与时间

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、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、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等组成。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（修）订相关学科（专业）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、组织中期考核工作、处理中期考核中出现的争议问题。

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可根据各学科（专业）研究生人数，进一步以学科（专业）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，由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、导师代表、负责研究生学生工作教师代表等组成。考核小组负责该学科（专业）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考核小组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成立若干中期考核评审组，通过分组答辩的形式，对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进行严格把关。中期考核评审组对研究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，重点关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。

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，明确中期考核要求，要有标志性的成果或研究工作进度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内容。中期考核细则应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填写“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”，进行个人总结；导师填写业务和思想综合评语；研究生辅导员填写综合表现评语。学科（专业）考核小组在中期考核评审小组评审的基础上，对每位硕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评议，按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给出明确考核意见。考核结果报所在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五条 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展并在当学期完成；二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展并在当学期完成。

第六条 因休学、参加学校公派出国交流项目而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，经个人申请、导师同意、考核领导小组批准、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可延期考核。

第三章 考核结果与使用

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类。

（一）满足以下条件，考核结果为合格：

1. 身心健康，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表现良好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2. 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，开题后学位论文进展良好；
3. 所有学位课考试成绩无不及格。

（二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：

1. 开题后科研工作进展严重滞后，无故缺席导师定期组织的学术讨论组会半数以上者；
2. 经查实，研究生在读期间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侵占、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，或伪造科研数据、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3. 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60 分；
4. 未经批准不按期参加考核者。

第八条 结果运用

（一）考核合格的研究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，准予继续做学位论文；

（二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，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（二年制硕士研究生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评定资格）；应重新进行中期考核，再次考核时间距离上一次中期考核时间不少于 3 个月。二次中期考核结果仍为不合格的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应记入本人档案，学院应加强对其硕士论文各阶段工作的质量监控，其学位论文将作为申请授予学位当年重点抽检对象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2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